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邢扶贫脱贫〔2020〕2号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建立脱贫攻坚工作定期通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收官战，进一步压实各级脱贫攻坚责任，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落实，圆满完成我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根据九届市委第110次常委会关于加大脱贫攻坚问责力度的要求，结合我市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特制定脱贫攻坚工作定期通报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通报内容及评价办法

#### （一）各县（市、区）防贫防返贫工作开展情况

1. 数据来源：邢台市防贫防返贫预警监测评价救助体系



**2. 评价办法:** 主要依据五个方面情况: (1) 市级防贫防返贫大数据平台使用情况。各县(市、区)防贫防返贫预警监测评价救助体系运行情况, 重点是预警信息分发是否及时, 农户走访信息是否完整, 部门核查、救助等相关证明材料是否上传平台。(2) 防贫保险实施情况。各县(市、区)是否为防贫对象购买防贫保险, 程序是否合规, 资金投入是否由县级财政负担,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是否进行救助。(3) “长期护理险”机制运行情况。各县(市、区)是否按照《邢台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 出台相关配套文件、筹集资金、确定服务机构等。(4) 政策救助情况。各县(市、区)行业部门是否按照要求, 对符合救助的对象实施各类政策救助, 主要是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民政救助、产业就业救助等。(5) 社会救助情况。各县(市、区)是否动员群团组织、公益组织和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进行救助。

## (二) 各县(市、区)扶贫对象动态管理数据质量

### 1. 数据来源: 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2. 评价办法。 (1) 根据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问题监测更新的各县(市、区)建档立卡问题数据整改情况排名。 (2) 根据省扶贫办下发的《关于建档立卡系统数据质量整改情况的通报》中各县(市、区)建档立卡数据质量排名。

## (三) 各县(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进度

### 1. 数据来源: 财政部门扶贫资金报账进度月报表

2. 评价办法。依据各县(市、区)每月累计支出资金数占



2020 年度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数的百分比由高到低排队。从 2020 年 4 月份开始，每月通报。

#### （四）各县（市、区）扶贫小额信贷增量

1. 数据来源：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2. 评价办法。每月 11 日提取上个月数据，按照各县（市、区）2020 年度累计新增贷款量占年度计划百分比（另文下发），从高到低进行排队通报。

### 二、结果运用

以上四项工作实行月通报制度，每月 15 日前由市扶贫开发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汇总有关内容，呈报市扶贫开发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定后，下发至各县（市、区），激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对所有通报结果，市扶贫开发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将作为各县（市、区）脱贫攻坚年度考核、推荐参加省脱贫攻坚“擂台赛”较好县和较差县重要依据，以及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对县（市、区）主管领导每季度工作表现的打分主要依据运用。

### 三、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建立脱贫攻坚工作定期通报制度是全面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收官战的重要手段，是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保五争三拼第一”实现赶超发展的具体抓手，就是要通过对脱贫攻坚有关工作定期通报，压实责任，推动落实，提升我市脱贫攻坚质量水平，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二)求真务实。对通报内容需要上报的数据资料,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要亲自把关,严禁弄虚作假,私自变通。对工作不力,影响我市在全省排名的县,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数据提取和通报编发工作,要客观公正,严禁徇私舞弊,打人情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按时上报。对通报内容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组织专人录入系统或上报,不得拖延。对延时上报的县(市、区),全部按照上次录入数据处理或按照末尾处理。

本通报内容的第一、二项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考评科负责解释;第三、四项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与政策法规科负责解释。



---

邢台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印发

---

